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	
收	115.05.12(日期)
文	第 133 號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

1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簡寬任

電話：0422289111#64247

電子信箱：BVW523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50085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麗榮實業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展期一案，同意展延期限自115年4月25日迄120年4月24日止，隨函檢送營運許可證及核定營運計畫書各1份，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5年2月6日府授都工字第1150028818號函及本府115年4月23日府授都工字第1150126731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府115年度第1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會勘審查通過，並提送修正營運計畫書，本局備查。請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6條規定，於每月5日前提送相關月報表及遠端記錄影像光碟等文件至本局備查（涉及處理外縣市之餘土時，應同時檢送當地主管機關），並善盡場區管理及維護周邊環境責任。
- 三、相關法令摘錄：

（一）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5條：「收容處理場所應依核定計畫內容，簽發（收）下列之證明書或憑證：
：一、餘土處理後之處理證明文件。二、收容餘土後，簽收運送憑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之收容處理場所，其每月承諾處理量不得超過核准每月處理量十倍。但經都發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6條：「收容處理場所於製作各項證明書或憑證時，應逐案上網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並製作下列報表，於每月五日前送餘土管理權責機關備查：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二、場內處理月報表。三、再利用月報表，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報。四、營運月報表。五、遠端記錄影像光碟。前項資料報表至少應保存五年。涉及處理外縣市之餘土時，第一項之月報表應同時檢送當地主管機關。」。
- (三)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40條：「本市收容場所營運時應妥善管理，並不得妨害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公共衛生。本市收容處理場所之營運，應符合核定計畫及法令規定，並維護其各項設施正常使用，都發局得隨時派員檢查。」。
- (四)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46條：「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開立不實餘土處理證明或文件，或未依規處理餘土者，處收容處理場所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前項違規情形經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記點，記點達三次者，應勒令停止營業一年，其賸餘許可營運期限未及一年者，應於期滿一年後始得申請營運展期或重新申請設置，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追究責任與處分；記點達九次者，應勒令停止營運。非本市收容處理場所，收受本市餘土有第一項違規情形者，都發局得提送本市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審議。記點達三次者，應公告停止收受本市餘土一年。」。

正本：麗榮實業有限公司

副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

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本局（秘書室）、
本局都市設計工程科、本局都市修復工程科、本局營造施工科

代理局長 李正偉

